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0/2017 號

有關

梁麗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郭斯聰先生(委員)
- 馬李敏慧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因不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上訴案件的答辯人)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下稱「該投訴案」），遂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下稱「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9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

2. 該投訴案的被投訴者是律政司的施潔文政府律師（下稱「施律師」）。³ 源自相同的事實背景，上訴人向答辯人除了投訴施律師外，還另外投訴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律政司的高文傑政府律師（下稱「高律師」）。同樣地，就被投訴者是警務處及高律師的兩宗投訴案件，答辯人已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上訴人亦因不服答辯人的決定，遂分別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另外兩宗上訴。該兩宗上訴案的編號分別是行政上訴案件第 9/2017 號及行政上訴案件第 11/2017 號（下稱「該兩宗上訴案」或分別下稱為「9/17 上訴案」及「11/17 上訴案」）。

3. 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訴委員會主席指令本宗上訴案

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90-194頁。

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64-188頁。

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39頁。

及該兩宗上訴案將於同一天聆訊，由同一聆訊委員會順序地一宗緊接一宗審理。⁴

4. 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答辯人就本宗上訴案根據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1(2)條(a)及(b)款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答辯書⁵（下稱「該答辯書」）及文件清單⁶。

5. 本上訴聆訊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委員會席前以公開形式進行。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於上訴聆訊中作出陳詞。而答辯人則由程潔美律師（下稱「程律師」）代表並於上訴聆訊中作出陳詞。

背景

6.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訴人涉嫌襲擊他人，被警員徐錦鴻（下稱「徐警員」）拘捕。其後，上訴人被警務處起訴「普通襲擊」一項控罪（案件編號：KTCC 343/2011）。2011 年 1 月 18 日，上訴人在大律師及律師陪同下出席觀塘裁判法院的

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657 & 661 頁。

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323 & 325-344 頁。

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 323 & 350-354 頁。

聆訊，並同意控方案情⁷。上訴人最終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裁判官判上訴人自簽擔保港幣 2,000 元、守行為 12 個月及支付訟費港幣 500 元（由保釋金扣除）。上訴人在守行為的 12 個月期間內不可以向其他人使用非法武力、恐嚇或打人。⁸

7. 上訴人後來認為徐警員濫用警權無理拘捕她，並利用其替她錄取的補錄警誡供詞⁹（下稱「該警誡供詞」）的虛假陳述，導致她被刑事檢控。上訴人認為警務處處長惡意檢控她，因此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警務處處長提出申索¹⁰（案件編號：HCA 2333/2013，下稱「該申索」）。

8. 警務處處長於 2014 年 1 月 6 日申請剔除該申索¹¹（下稱「該剔除申請」）。

9. 就該剔除申請，代表警務處處長的律政司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存檔一份由莫家偉¹²在同日作出的非宗教式誓詞¹³（下稱「**23/1/14 誓詞**」）及在 23/1/14 誓詞中提述的證物

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33頁。

⁸法庭數碼錄音謄本，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34-235或386-387頁。

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53-254或370-371頁。

¹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61-504頁。

¹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90-393或508-510頁。

¹²當時的職位：黃大仙區小隊指揮官(特遣隊)，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36頁。

¹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36-242頁。

「*MKW-1*」¹⁴。上訴人在同日收到 23/1/14 誓詞及證物「*MKW-1*」。¹⁵ 證物「*MKW-1*」包括「*KTCC 343/2011* 一案的英文案情撮要」副本¹⁶（下稱「該案情撮要」）及「審判記錄及證人供詞（表格 19）的中英文版本」¹⁷（下稱「該表格 19」）。

10. 2014 年 7 月 30 日，高等法院聆案官頒布命令，剔除該申索。¹⁸ 上訴人不服聆案官的有關判決及命令，並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先後於 2014 年 9 月 4 日及 2015 年 8 月 14 日駁回上訴人的上訴。¹⁹

11. 律政司是警務處處長在該申索中的法律代表，並由施律師負責處理個案。

12. 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²⁰施律師涉嫌使用她的個人資料²¹偽造證物「*MKW-1*」，假造 *KTCC 343/2011* 一案誣告誹謗造謠侵害上訴人的名譽，並向法庭提供及公開使用失實的資

¹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96-402頁。

¹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72頁，第3段。

¹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03頁。

¹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97-402頁。

¹⁸高等法院聆案官黎達祥的命令，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00-302或409-411頁。

¹⁹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4年9月4日的判決及命令，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71-282 & 283-285頁；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2015年8月14日的判決及命令，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86-291 & 292-294頁。

²⁰上訴人於2017年1月16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55-438頁。其後，上訴人曾向答辯人進一步解釋及澄清她的投訴內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39-443、511、544 & 570-572頁。

²¹上訴人的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姓名的數碼、年齡、國籍、職業及中英文地址，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57頁。

料，誤導法庭。²² 上訴人指出警務處處長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以英文便條聯絡法律援助署署長²³（下稱「該便條」）並確認關於上訴人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利森工廠大廈 12 樓電梯大堂襲擊一案（下稱「上訴人的襲擊案」）的檔案已於 2012 年 6 月根據檔案處理安排被銷毀。²⁴ 因此，上訴人指出施律師於證物「*MKW-1*」假造她是 KTCC 343/2011 一案的犯罪者。²⁵ 其中兩項投訴的原因是（a）施律師在未得上訴人同意前將她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及（b）施律師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存檔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登記處，使公眾可查冊影印全/原文。²⁶

13. 上訴人指證物「*MKW-1*」中載有她的個人資料²⁷，而「根據可公開查冊的機制，而且只是民事訴訟案件，不排除記者傳媒及或其他執法機構或律師行或透過該查冊影印渠導[sic]而獲得影印該些「*MKW-1*」個人資料的可能性。最低限度律

²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56-359頁。

²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68頁。

²⁴警務處處長在該便條更指出上訴人的襲擊案已於2011年1月18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完結，上訴人自簽擔保港幣2,000元及守行為12個月，守行為條件是不可以干犯或企圖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涉及向別人使用武力。

²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40頁。

²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40頁。

²⁷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名字數碼、年齡、職業及中英文地址，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71頁。

政司負責派遞及或高等法院內部其他工作人員已可透過工作關係而私下影印「MKW-1」的資料的可能性」²⁸。就此，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施律師將證物「MKW-1」向法院存檔，以致她的個人資料外洩，並擔心資料會被不法之徒使用。不過，上訴人確認她未能提供實質證據，證明載於「MKW-1」中有關她的個人資料曾被外洩。²⁹

14. 雖然上訴人已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收到證物「MKW-1」及得悉該證物已被送交至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但上訴人稱她於「2017 年 1 月上旬才突然醒悟」施律師將證物「MKW-1」送交法院存檔的作為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的規定，故此拖延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才正式向答辯人作出投訴³⁰。

15. 經審慎考慮本個案的情況及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1)(a)及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17

²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72頁，第2段。

²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72頁，第2 & 3段。

³⁰上訴人於2017年1月16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55-438頁。但是，上訴人正式向答辯人遞交投訴表格的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39-443頁。

年 3 月 31 日將決定書通知上訴人。³¹上訴人不滿答辯人不繼續處理其投訴的決定（下稱「該決定」），遂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該決定

16. 決定書所載答辯人決定不繼續調查該投訴案的原因如下：－

“觀察和分析

6. [上訴人]認為警方在 KTCC 343/2011 案件中惡意檢控[上訴人]，而向[警務處]處長提出該申索（HCA 2333/2013），證物「MKW-1」正是警方為向法庭作出申請剔除及撤銷[該申索]，以宣誓形式所作的誓詞，以支持有關申請。施律師代表[警務處]處長將證物「MKW-1」向法庭存檔，此乃屬正常的法律程序，而且有關目的明顯地是為了對[上訴人]在 HCA 2333/2013 案件中對[警務處]處長的指稱作辯護之用。就此，根據[私隱條例]第 60B(c)條，證物「MKW-1」獲豁免而不受[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規限。施律師代表[警務處]處長將證物「MKW-1」向法庭存檔的作為，因而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7. 至於[上訴人]指第三者可透過「公開查冊的機制」查閱得證物「MKW-1」中[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請[上訴人]注意就民事訴訟的案件，根據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任何人士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均有權在法院登記處查閱已備存的傳訊令狀、判案書及訟案登記冊。然而，證物「MKW-1」並非上述《高等法院規則》所指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可索取的資料。

³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45 & 349頁。

8. 此外，請[上訴人]留意[私隱條例]第 39(1)(a)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投訴人在超過緊接[答辯人]收到有關投訴當日之前的 2 年時間內，已實際知悉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答辯人]可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除非[答辯人]信納在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進行調查是恰當的。
9. 由於[上訴人]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已知悉施律師將證物「MKW-1」送達至法庭登記處存檔，但卻在 3 年後才向[答辯人]作出投訴，[答辯人]認為[上訴人]以「2017 年 1 月上旬才突然醒悟」有關事宜作為延遲作出投訴的理據並不充分，而且[上訴人]亦沒有提供其他合理理由支持[她]延遲作出投訴。”

17. 答辯人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致上訴人的信函中，已將《處理投訴政策》夾附給上訴人參閱³²。依照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 和 21(2) 條的規定，本委員會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上訴理由

18. 上訴人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上訴通知書述說她的上訴理由³³（下稱「該上訴理由」）。該上訴理由並不能夠稱得上是恰當的上訴理由。本委員會只能夠形容該上訴理由為一篇冗長的上訴陳詞。簡而言之，上訴人提出的主要上訴理由，是她認為決定書所載不繼續處理投訴的原因與她的投訴要項不

³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44-459頁。

³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64-184頁。

相符。該上訴理由基本上是上訴人再三重複她的身份被偽冒成 KTCC 343/2011 一案的被告人，以及 KTCC 343/2011 一案和該申索中的部份文件是偽造的。上訴人認為，警務處已於 2012 年 6 月銷毀上訴人的襲擊案的資料文件，足證其後施律師於該申索中提交的證物「MKW-1」（包括該案情撮要）均是偽造的，屬犯罪的失實失當行為。而該決定既不是基於事實，亦不恰當，故對上訴人不公平。就私隱條例第 39(1)(a) 條而言，上訴人並沒有收過證物「MKW-1」，以及上訴人直至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經觀塘裁判法院書記長給她的函件（下稱「21/1/15 函件」）及有關文件³⁴，她才首次接觸相關文件。

本委員會的裁決

19.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案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³⁵ 本委員會現處理有關投訴的上訴理由及重新考慮上訴人的投訴。

³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26-233頁。

³⁵請參閱*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17 April 2014)§23; *Happy Pacific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36 (Stock J); *Li Wai Hung Cesario v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AB No. 27/2014, 24 December 2014) §11;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Unreported, HCAL 18/2015) §§95, 98-101。

相關法律條文

20.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1. “個人資料”的釋義在私隱條例第 2 條³⁶有詳細解釋。虛假的事實和虛構的證據都不屬個人資料。個人聲譽也不屬個人資料，同樣不受私隱條例的保障。³⁷ 話雖如此，不準確的個人資料同時亦可能是虛構的謊言或事實，兩者並不是互不相交的。³⁸

22. 私隱條例第 2(1)條定義「資料使用者」為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³⁶“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 及(c)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³⁷請參閱李寶輝先生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49/2005號)，第18及19段。

³⁸請參閱*Tai Kwok Hung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行政上訴第4/2015號)，第23段。

23. 私隱條例第 2(12)條亦指明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24. 私隱條例第 39(1)(a)條訂明如下：

“(1) ... 在以下情況下，[答辯人]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a) 投訴人 ... 在超過緊接[答辯人]收到該項投訴當日之前的 2 年的時間內，已實際知悉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但如[答辯人]信納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進行或不終止 ... 該項調查是恰當的，則屬例外；

... „³⁹

25. 私隱條例第 39(2)(ca)及(d)條訂明如下：

“(2) 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³⁹有關私隱條例第 39(1)(a)條的法例原則及根本原因，請參閱 *Leung Sau Kwan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行政上訴第 11/2009 號)，第 6-8 及 11-12 段。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26. 私隱條例第 39(2)條賦予答辯人的是酌情權。根據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和 21(2)條，本委員會須考慮到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e)段的情況。

27.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述明答辯人就私隱條例第 39(2)條的政策，及答辯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述明，如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答辯人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上訴人投訴施律師違反私隱條例，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答辯人須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⁴⁰

討論及分析

28. 上訴人於本上訴聆訊中作出以下主要陳詞：

⁴⁰請參閱劉繼明先生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32/2004號)，第29段；及梅惠珠女士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8/2007號)，第12段。

- (a) 上訴人投訴施律師違反私隱條例是由於施律師失當地使用 23/1/14 誓詞夾附的證物「*MKW-1*」，將上訴人的身份偽冒成 KTCC 343/2011 一案的被告人，從而假造 KTCC 343/2011 一案。
- (b) 23/1/14 誓詞內的該表格 19 的中英文版本均載有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⁴¹。施律師濫用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將她的身份偽冒成 KTCC 343/2011 一案的被告人。
- (c)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4 年 9 月 4 日頒布的判決及命令⁴²，以及上訴法庭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頒布的判決及命令⁴³均沒有提到 23/1/14 誓詞的證物「*MKW-1*」。

29. 就上訴人於本上訴聆訊中作出的陳詞，程律師作出以下回應：

- (a) 程律師倚仗私隱條例第 60B(c) 條的豁免條文。因為

⁴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97 & 400頁。

⁴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71-282 & 283-285頁。

⁴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86-291 & 292-294頁。

上訴人認為警員徐錦鴻濫用警權無理拘捕她，並利用該警誠供詞的虛假陳述，導致她被刑事檢控，所以上訴人認為警務處處長惡意檢控她，並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於高等法院向警務處處長提出該申索。施律師向法院存檔及向上訴人送達 23/1/14 誓詞及證物「*MKW-1*」是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行使警務處處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向高等法院申請剔除該申索。再者，證物「*MKW-1*」是律政司致函觀塘裁判法院後，由觀塘裁判法院向律政司提供的資料⁴⁴，施律師有責任將觀塘裁判法院所提供的資料完完本本的呈堂。因此，在該表格 19 內的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均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 (b) 根據私隱條例中「資料使用者」的定義⁴⁵，施律師並非資料使用者，並不受私隱條例及保障資料原則的規管。施律師為律政司的職員，並獲律政司委派處理該申索及該剔除申請。在過程中，施律師的行

⁴⁴證物「*MKW-1*」(即該案情撮要及該表格19)有觀塘裁判法院書記長翁惠明的確認蓋章及簽名，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97-403頁。

⁴⁵請參閱上文第22&23段。

事（包括處理涉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文件）均依據律政司的指示及授權，並沒有證據顯示施律師是為了任何本身目的而去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⁴⁶ 在本宗上訴案中，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並用於該剔除申請的資料使用者應是警務處處長及律政司。因此，上訴人指施律師濫用她的個人資料或將她的資料外洩的投訴根本不成立。

- (c) 程律師參考該答辯書第 14 段⁴⁷所述的行政上訴第 11/2009 號一案，並指出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施律師侵犯其個人資料私隱之時實際上已知悉該投訴事項超過兩年。上訴人不僅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已收悉 23/1/14 誓詞及證物「MKW-1」⁴⁸，並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以誓詞形式作出回應⁴⁹。上訴人於回應誓詞當中更質疑證物「MKW-1」。事隔超過兩年，上訴人才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正式向答辯人作出投

⁴⁶正如上訴委員會在 *F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行政上訴第12/2013號) 一案中所指，法庭書記只是主審裁判官的代理人，即使收集到法庭旁聽人士的個人資料也並非為了任何本身目的，故法庭書記不是資料使用者。

⁴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30-335頁。

⁴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42頁。

⁴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45-566頁。

訴⁵⁰。

30. 本委員會認同程律師的陳詞：不容置疑，施律師並非私隱條例中定義的「資料使用者」，施律師的行事只是為了履行其對警務處處長的律師責任，並不涉及其任何本身目的而去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本委員會接納程律師的最終結論：上訴人指施律師濫用她的個人資料或將她的資料外洩的投訴根本不成立。

31. 本委員會亦認為私隱條例第 60B(c) 條的豁免條文適用於本宗上訴案。尤其是施律師就該剔除申請需要證明上訴人是 KTCC 343/2011 一案的被告人及 KTCC 343/2011 一案的最終判決結果。再者，不將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刪除，亦不算超乎適度。

32. 上訴人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才向答辯人作出正式投訴。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施律師侵犯其個人資料私隱之時實際上已知悉該投訴事項超過兩年。本委員會並不

⁵⁰上訴人於2017年1月16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55-438頁。但是，上訴人正式向答辯人遞交投訴表格的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39-443頁。

同意上訴人聲稱她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⁵¹才首次接觸相關文件。本委員會認為，當施律師向法院存檔 23/1/14 誓詞連同證物「MKW-1」之時，亦必須根據相關規例向每名與訟人士（即作為該申索原告人的上訴人）送達該文件的副本，否則上訴人可向法院反映及取得適當指示。事實上，上訴人不僅早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已收悉 23/1/14 誓詞及證物「MKW-1」，並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以誓詞形式作出回應。上訴人於本上訴聆訊中向本委員會解釋當她收悉 23/1/14 誓詞及證物「MKW-1」時，她並沒有有關私隱條例的常識，亦對被侵犯個人資料私隱沒有警覺性。本委員會認為這樣的解釋是等同使用法律的無知為依據而獲豁免相關的法律規定或獲優惠待遇的理由。然而，對法律的無知並不是抗辯的理由。當上訴人指稱其法律權益遭侵犯時，她便有責任根據法律的要求恰當地維護其法律的權益，包括可能對其作出投訴的時限的任何要求。⁵² 正因如此，本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上述的解釋為合理的解釋足以讓本委員會信納要答辯人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是恰當的。儘管如此，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投訴、

⁵¹按上訴人的申請及待其繳費後，當日觀塘裁判法院書記長給上訴人函件及提供該表格19的中英文版本，只是觀塘裁判法院書記卻將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遮蓋。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78-384頁。

⁵²*Leung Sau Kwan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行政上訴第11/2009號)，第11段。

上訴理由及在本上訴聆訊中作出的陳詞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和理據以說服本委員會裁定該決定是錯誤及須要被推翻的。

裁決

33.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該決定應予維持，並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訟費

34. 在上訴聆訊接近完結時，答辯人及上訴人都表示不會就本上訴案申請訟費，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